

贫致富有关的小型基建项目。

第十条 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，要注意同各个渠道的扶贫资金统筹安排，结合起来使用，但也要有所区别，实行分别核算，分别报帐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当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，尽可能地增加对受援地区的资金支援。

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的年度分配计划，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制订。各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批准的受援地区发展规划，提出当年发展资金的控制总额和使用方向，有计划地逐级分配下达。然后由受援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订资金的使用计划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、建设规模、投资数额、投产时间、经济效益等），经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（或小组）审定，并报上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备案。

发展资金一般由县具体安排，个别跨县的工程项目，其资金可以由地（市）或省、自治区组织有关县统一安排。

第十二条 发展资金管理机构要组织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，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检查监督执行情况，对有关技术问题指导和培训科技人员，以及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等。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受援单位的配套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，实行有偿、无偿相结合，以有偿为主的原则。凡是有经济效益的项目或有偿还能力的受援对象，都应当实行有借有还、有偿使用的办法；对少数没有经济效益的项目或没有偿还能力的受援对象，也可实行无偿使用。

有偿支援项目到期收回的资金，原则上留给受援县建立一笔专项发展基金，按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原则，周转使用。收回的资金，必须单独设帐，按期结算，逐级上报。

第十四条 用发展资金安排的生产建设项目，不论是无偿支援还是有偿支援，都要实行经济责任制，并按项目、按目标进行管理，都要订立经济合同或承包合同，保证按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：支援项目达到的数量和质量要求，完成的时间和效益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等。对于有偿支援的项目，还要规定还款时间。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或承包合同的，要按规定罚款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要在银行设立专户，由银行进行拨款监督。受援地区在安排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时，要通知有关银行参加。正式下达的项目计划和用款计划，要抄送有关开户银行，据以监督拨款。

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单位，要按时编报会计报表，年度决算，经有关银行审查签证后，报同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 and 财政部门，同时报送上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。各级财政部门在报送财政总决算时，要将发展资金的决算和主要的经济效果单独列表，汇总上报。

发展资金同其他方面的资金结合安排时，要根据不同的资金渠道分别管理，分别编报预算、决算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，对发展资金的使用，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如有挪用、损失浪费和不按规定办事等违犯财经纪律的，要严肃处理。对贪污、盗窃发展资金的，要依法惩处。

第十八条 为了管好用好发展资金，各受援地区要由政府负责同志领导，吸收有关部门参加，组成有财政部门参加的、精干的专门机构，办理日常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制定补充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的有关规定同本办法有抵触的，应按本办法执行。

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离休退休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1986年11月5日

劳人老〔1986〕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人事厅、局（劳动局、人事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老干部、人事部门：

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〔1980〕253号文件曾对因公（工）致残的离休、退休人员 and 由于瘫痪等原因，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的护理费作了规定。近几年来，特别是工资改革和物价调整后，原有的护理费标准已与目前的生活水准不相适应。为保证这部分离休、退休人员的正常护理，经与有关部门研究，现作如下通知：

离休、退休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享受的护理费，其标准调整为《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

通知》（劳人薪〔1985〕31号）中规定的当地新五级工标准工资的中线（六类区为51元）。

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。

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

1986年12月9日 劳人险〔1986〕12号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从1987年1月起按照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全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（包括基础工资、职务工资、工龄津贴和教龄、护龄津贴）的2%提取。据此计算，各单位统一按每人每月2.40元提取，以后根据工资水平提高的情况再作调整。在应提的福利费中，中央国家机关按每人每月2.10元留用，其余0.30元交由劳动人事部统一调剂使用；事业单位按2.40元标准提取的福利费，全部由各单位按规定使用。福利费年终如有节余，可以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驻京外地区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仍按驻在地的规定执行。

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民发〔1979〕71号、（79）财事字第395号、（79）局经字第392号《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使用办法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目录的通知

1986年12月10日 （86）控购字第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；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；全国人大常委会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全国政协，总后财务部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：

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价格变动等因素，对目前实行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中的部分商品作了适当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随文附发，请在198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

（1986年12月调整，1987年1月1日实行）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小汽车（包括小轿车、吉普车、旅行车、工具车，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） | 10、照相机和放大机（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） |
| 2、大轿车（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） | 11、大型或高级乐器（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） |
| 3、摩托车（包括各种摩托车、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，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） | 12、家具（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、铁、木、藤等制做的各种家具） |
| 4、沙发 | 13、呢绒毛料及其制品（包括混纺制品，海轮旗帜免于审批） |
| 5、地毯（包括纯毛及含毛混纺地毯） | 14、纯毛毯 |
| 6、沙发床（包括沙发床垫） | 15、彩色电视机 |
| 7、空气调节器（指窗式、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） | 16、电冰箱（三百立升以下的） |
| 8、录音机和多用机（单价在一千元以上的） | 17、洗衣机（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） |
| 9、录像机（包括摄像机、放像机、编辑机和监视器） | 18、各种电取暖、电煮水设备（包括电热水淋浴器） |